

## 第五十五屆會議(1999 年)<sup>\*</sup>

### 第二十四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一條

1. 委員會著重指出，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一款中所給的定義，《公約》與屬於不同種族和民族群體或土著民族的所有人員聯繫了起來。如果委員會要對各締約國的定期報告進行適當的審議，那麼締約國必須儘量向委員會提供關於在它們的領土上存在這種群體的資料。

2. 從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的規定提交委員會的定期報告和從委員會收到的其他資料中可以看出，一些締約國承認在它們的領土上存在一些民族群體或土著民族，而同時又忽略了其他民族群體或土著民族。某些標準應當對所有群體一律適用，尤其是有關人員的人數，以及他們屬於不同於多數民族或人口中其他群體的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血統。

3. 一些締約國不收集關於其公民或生活在它們領土上的其他人的民族血統的資料，卻隨意決定哪些群體構成應得到相應承認和對待民族群體或土著民族。委員會認為，屬於這種群體的人員的具體權利是有國際標準的，人人享有平等權利和不受歧視也是有公認準則的，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載的標準和準則。與此同時，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用不同標準確定民族群體或土著民族，導致對一些予以承認而對另一些不予承認，可能會在一個國家的人口中造成對各個群體的不同待遇。

4. 委員會憶及 1973 年在其第八屆會議上通過的第四號一般性建議，以及關於締約國按《公約》第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的形式和內容一般指導原則第 8 段 (CERD/C/70/Rev.3)，請締約國根據《公約》第一條的規定，努力在它們的定期報告中列入關於其人口組成的有關資料，即酌情列入關於種族、膚色、血統和民族血統的資料。

---

\* 載於 A/52/18 號檔，附件五。